关于在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推广使用

绿色建材若干措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7号）《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22〕5号），加快推进建材领域碳达峰，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采信数据库，鼓励工程项目使用数据库中的产品，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市政公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绿色建材是指满足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青岛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符合性证明的建筑材料。

二、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在土地划拨、出让及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应当予以明确。其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混凝土构配件、节能门窗应当全部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其他建设项目积极采用绿色建材。

三、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应当纳入绿建云平台（[https://luocaro.com](https://luocaro.com/)），从规划、招标、设计、采购、使用、验收等环节实现全流程监管。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编制绿色建材设计专篇（附模板），明确绿色建材种类、标准要求等。将满足《基本要求》或《需求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明确写入采购文件。

绿色建材原则上应通过绿建云平台进行采购，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采购。线下采购应遵循采购绿色建材且成交价格低于平台价格的要求。线下采购产品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应在平台办理注册并申报绿色建材采信业务、采购人应通过该平台办理交易备案，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

四、依据住建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组织绿色建材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绿色建材使用情况预评价及终评价，其中终评价结论纳入建设项目节能验收。

五、新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未按照规定使用绿色建材，或者绿色建材使用比例经评价未达到40%的，依照政府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纳入信用考核体系管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6日